民間團體獎助學金

獎學金名稱

行天宮「助學金」

特別提醒

有關補助資格、申請期限等資訊，仍應依補助單位公告資料為主。

申請(學)年度

115學年度 第1學期

學　　制

大學院校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

成　　績

無成績限制

獎助身分

不拘

獎助資格

不拘

戶籍地限制

不拘

學　　門

不拘

申請方式

向該基金會申請

限制條件

一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（一）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1.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
2.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3.由該基金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（二）一般助學金額：

1.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3,000元至5,000元整。

2.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5,000元至7,000元整。

3.高中(職)組：
(1)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(2)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6,000元至8,000元整。
4.大專組：
(1)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(2)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8,000元至10,000元整。
(三）長期助學金額：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該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大學(專)畢業:
1.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2,000元至3,000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2.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3,000元至4,000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3.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5,000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4.大學(專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8,000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
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：至115年9月21日截止
大專：至115年9月30日截止。

三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(一)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前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。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。
(二)頒發方式：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，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定後，得以票據方式給付。

獎助內容

每名獎助學金金額範圍: 2,000 ~ 10,000元 預計總名額: 未定

申請期間

115/08/17 ~ 115/09/30

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文件：
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五)、(六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該基金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該基金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（一）助學金申請書。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（二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（三）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。
（四）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（五）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（六）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（七）申請書請使用該基金會115年7月15日修訂版（115學年第1學期），學生務必詳實填寫並簽名。

二、其他：
（一）變故事由發生於6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（二）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（三）助學金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郵寄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9號 (行天宮助學金 收)，但助學名額由該會審核決定。
（四）請相關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生名冊(含承辦人資料)。

其他說明

申請書請使用該基金會115年7月15日修訂版（115-1）

說明網址

說明網址

聯絡資訊

0800-217885、(02) 2502-6606